**明达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关于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 论坛以及其他相似活动的管理办法**

（2022年11月17日）

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学校对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以及相似活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以及挂靠我校的各类协会、学会等社团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沙龙，以及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做报告等活动（含在互联网上举办的上述活动）。校外单位租用我校场所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按本办法管理。

第三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第四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，维护学校稳定和改革发展的大局。要贯彻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。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有害思潮。对有错误观点和有害思潮的要予以制止，及时纠正，消除影响。

第五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学术会议，或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的报告人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06〕10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第六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是学校的正式组织机构，包括机关部门、系（部）、直属单位、学术机构、群众团体及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社团。不得以个人名义申办面向师生员工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。

第七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及论坛等活动，要坚持“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分级审批，加强归口管理，做到守土有责。主办单位应对本单位或挂靠本单位的研究机构（含协会、学会等）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的内容以及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认真了解，严格审查把关。

第八条 举办单位应积极做好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活动人员的接送工作和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做好活动的资料整理和存档等工作，如需进行新闻宣传报道，必须征得党委宣传部和主管院领导的同意。

第九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实行一会一报制，按规定履行申请、审批、备案手续。

第十条 审批程序

（一）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由承办单位填报《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》，提前一周经承办单位主管院领导审批后，报院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（二）学校机关部门、基层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的审批备案程序：

1. 主办单位审核。主办单位严格审核报告人身份及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的内容，填写《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》，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，报分管领导审批。

2. 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。学术类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报社会科学处审核。境外专家担任报告人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要同时报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对外合作处）审批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团学组织举办的非学术类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报团委审核；其他类的报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3. 审核完成后，应提前一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或备案；境外专家担任报告人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应提前十五天提出申请。

4. 在网络、新媒体上举办报告会，统一由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5. 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及论坛等活动，必须从严控制。由场地所属单位审核，党委宣传部审批。出借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公用房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严格履行程序。对因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、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、审查审批不严或者擅自出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的，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